

臺北市立興雅國中 112 學年度九年級第 4 次複習評量日程表

日期	節次	第一天上午		第一天下午	
		一	二	一	二
113/4/16 (星期二)	時間	08:30-09:40	10:30-11:50	13:50-15:00	15:50-16:40
	科別	社會	數學	國文	寫作測驗
	範圍	七、八、九年級 全部課程	七、八、九年級 全部課程 <small>*含非選擇題</small>	七、八、九年級 全部課程	寫作測驗
113/4/17 (星期三)	節次	第二天上午			12:30 後請九年級班長 至 <u>教務處</u> 領取標準答案
		一	二	四	
	時間	08:30-09:40	10:30-11:30	12:05-12:30	
	科別	自然	英語(閱讀)	英語(聽力)	
範圍	七、八、九年級 全部課程	七、八、九年級 全部課程	聽力測驗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配合會考時程，複習評量日程表考試時間已作修正，請監考老師及考生留意。
2. 本表提供教師及學生參考，以便及早做準備，【考試當天請同學按照座號入座，檢視答案卡是否為自己的姓名】。
3. 本次考試隨堂監考，九年級各班任課教師，請依課表排定時間隨堂監考，並注意繳卷、領卷時間及各節次的交接（交接時間請在下課五分鐘內完成），考試中間自習時間（非下課時段）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。
4. 考試時間以學校鐘聲為主，考試時間結束才可交卷並嚴守試場規則。
5. 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，請以 2B 鉛筆（橡皮擦）作答。
6. 寫作測驗及數學非選擇題請用黑色墨水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7. 考生桌上除放置應考文具外，請勿放置不透明的鉛筆盒及眼鏡盒。
8. 複習評量期間的下課時段，請同學保持安靜，以免影響七、八年級之班級教學。